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马峻
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資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马峻
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马峻的委托，就其作为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东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马峻属于连续九十日以上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峻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召开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由沈东军变更为马峻，同时公司现有部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系由沈东军提名，不能站在维护公司利益角度履行职务，需要免去该等董事的职务并重新选择新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马峻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罢免莱绅通灵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莱绅通灵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罢免莱绅通灵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莱绅通灵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四个议案。该函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马峻向公司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理应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